

# 2023年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方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遵守关于单位驾驶员待遇的有关规定，按甲方工资计核标准按月发放。

第七条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以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要求，尽忠职守，维护公司利益。

第八条乙方关于安全驾驶等管理之规定，按照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满后，没有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视为延续劳动合同，延续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相同。

第十条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篇二

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在处于失业状态，没有与任何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失业期间，由甲方为其代为缴纳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企业和个人负担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个人全额负担。甲乙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其他任何经济纠纷，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自年月开始，甲方为乙方代为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若乙方没有书面通知甲方其与任何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关系，视为乙方一直处于失业状态。

2、乙方以现金形式按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乙方预计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含企业负担部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为乙方代为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无论甲方事先有无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于甲方预先扣除的款项有异议，应在扣款之日起次月向甲方提出，经核对后，按多退少补原则处理，否则视为乙方确认扣款金额无误。

4、乙方若与第三方建立劳动关系，想办理转移手续时，应提前一月通知甲方，由甲方为其办理保险终止缴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事宜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失业期间委托甲方代为缴纳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甲方除收取发生的养老及医疗保险费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属于无偿代理。甲方还承担了由此产生的用工风险。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属于： 农业人口（ ） 非农业人口（ ）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劳动手册》号码： \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劳动部门批准，同意招用乙方到本企业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  
承担\_\_\_\_\_生产（工作）任务。

## 第三条 生产（工作）条件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并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甲方应配  
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_\_\_\_\_，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  
品：\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

##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各项  
规章制度，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 第五条 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

劳动时间：甲方实行每周\_\_\_\_\_日工作制，每  
日\_\_\_\_\_小时制，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时，每月加班  
不得超过\_\_\_\_\_小时。确需超过，须经乙方及企业工会同  
意方能安排加班。

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根据乙方岗位和  
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月（日）元。加班工资：法定休假日  
为\_\_\_\_\_元，休息日为\_\_\_\_\_元，平日为\_\_\_\_\_元；  
夜间工作的，每晚（班）发给乙方夜餐费用\_\_\_\_\_元；奖  
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_\_\_\_\_元

至\_\_\_\_\_元。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每天发给\_\_\_\_\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 甲方每月\_\_\_\_\_号定期足额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从第6日起计算拖欠的天数，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的1%支付给乙方赔偿金。

##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劳动保险规定，向省劳动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金，乙方负担金额，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乙方符合招工条件，单位又有指标，可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可随同转移，合并计算投保时间，其在本单位的工龄可连续计算。

2、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由县、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甲方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医疗期内待遇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甲方的.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乙方在甲方工作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应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元。乙方死亡的，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_\_\_\_\_元，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4、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重新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_\_\_\_\_天，乙方如遇婚、丧，女工怀孕、分娩、哺乳，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超出规定日期的，经批准按事假处理。

## 第七条 劳动纠纷处理：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乙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应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招用乙方，需经乙方同意，并经劳动部门批准，双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3）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放工资或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政策、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

5、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3款规定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县、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

但因本条第3款第(2)项、第四款第(1)(2)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7、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8、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如不属违纪的，应允许其另找工作。

如属违纪或本人愿意回原籍的，甲方必须收回《劳动手册》、《外来人员就业证》及《暂住证》，并出具证明领回其全部保险金。所交的养老保险金，乙方属城镇户口的，保险关系予以保留；农村户口的，除开除、自动离职、劳教、劳改的以外，年投保险在扣除5%的管理费后，一次性全部退还本人作为还乡补助费，不再享受其它补助金。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对方经济补偿。

第十条 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15日内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可在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现国家和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

持一份，鉴证机关保留一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证人：（签章）\_\_\_\_\_

签证机关：（盖章）\_\_\_\_\_

合同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

## 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篇四

乙方(职工姓名)：\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籍贯：\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家庭住址：\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工种：\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乙方为本单位职工。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_，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限为\_\_\_\_\_月。

试用期内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作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以下生产(工作)任务\_\_\_\_\_。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本省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制度，确定乙方劳动报酬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经协商拟支付乙方：\_\_\_\_\_。

并根据乙方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情况，以及本单位经济效益状况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劳动报酬，改善乙方的生活福利待遇。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产生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经济赔偿。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元；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人民币\_\_\_\_\_元。

五、双方认为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六、甲乙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 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和适当调整乙方生产(工作)任务；

2. 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乙方行为规范，并监督其实施；
3. 对违反本单位规章的乙方依法给予处罚；
4.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拥有以下基本权利：

1.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学习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参加甲方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
3. 按照个人的能力以及劳动的数量、质量领取劳动报酬；
4. 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参加党、团、工会组织以及参军等；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3.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和保障乙方享有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4. 对乙方以礼相待，不得采取有损其人格尊严的行为；
5. 应将本单位所制定的各种劳动行为规范，于乙方上岗前以书面形式发给；
6. 支持本单位工会组织的正常活动；
7. 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提供给乙方一份证明书。

(四)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自觉地进行工作，努力完成生产(工作)

任务；

2. 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保守本单位生产(工作)或业务秘密；
3. 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生产(工作)；
4. 爱护设备和工具，并对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与保养。

七、甲方在合同期间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工伤、医疗、疾病、生育、失业等)。

八、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和女工孕期、产假、哺乳期等，以及疾病、伤亡等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九、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解除劳动合同的，双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甲乙双方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乙方被劳教或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通过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不服仲裁裁决的，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公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鉴证单位

(盖章)

鉴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篇五

以下是由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外来务工人员劳动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更多合同范本，欢迎访问本站站！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属于: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劳动手册》号码: \_\_\_\_\_

《外来人员就业证》号码: \_\_\_\_\_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 在\_\_\_\_\_岗位, 承担\_\_\_\_\_生产(工作)任务。

根据工作岗位需要, 并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_\_\_\_\_, 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 \_\_\_\_\_, 保健食品费: \_\_\_\_\_。

甲方应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管理, 积极做好工作。

劳动时间: 甲方实行每周\_\_\_\_\_日工作制, 每日\_\_\_\_\_小时制, 因生产(工作)需要加班时, 每月加班不得超过\_\_\_\_\_小时。确需超过, 须经乙方及企业工会同意方能安排加班。

劳动报酬: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 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月(日)元。加班工资: 法定休假日

为\_\_\_\_\_元，休息日为\_\_\_\_\_元，平日为\_\_\_\_\_元；夜间工作的，每晚(班)发给乙方夜餐费用\_\_\_\_\_元；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_\_\_\_\_元至\_\_\_\_\_元。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工待料，甲方每天发给\_\_\_\_\_元。作为基本生活费用。甲方每月\_\_\_\_\_号定期足额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从第6日起计算拖欠的天数，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的1%支付给乙方赔偿金。

1、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劳动保险规定，向省劳动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金，乙方负担金额，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乙方符合招工条件，单位又有指标，可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可随同转移，合并计算投保时间，其在本单位的工龄可连续计算。

2、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由县、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甲方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医疗期内待遇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甲方的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乙方在甲方工作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应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元。乙方死亡的，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_\_\_\_\_元，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4、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重新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服务每满一年假期为\_\_\_\_\_天，乙方如遇婚、丧，女工怀孕、分娩、哺乳，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超出规定日期的，经批准按事假处理。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乙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应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如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招用乙方，需经乙方同意，并经劳动部门批准，双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按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3)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放工资或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政策、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

5、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3款规定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县、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6、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

但因本条第3款第(2)项、第四款第(1)、(2)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7、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或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8、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如不属违纪的，应允许其另找工作。

如属违纪或本人愿意回原籍的，甲方必须收回《劳动手册》、《外来人员就业证》及《暂住证》，并出具证明领回其全部保险金。所交的养老保险金，乙方属城镇户口的，保险关系予以保留；农村户口的，除开除、自动离职、劳教、劳改的以外，年投保险在扣除5%的管理费后，一次性全部退还本人作为还乡补助费，不再享受其它补助金。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对方经济补偿。

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15日内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可在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条款现国家和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有抵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鉴证机关保留一份。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证人：(签章)\_\_\_\_\_

签证机关：(盖章)\_\_\_\_\_

合同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